

绥滨县交通运输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绥滨县交通运输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县委、县政府有关工作部署，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及时、准确、全面公开群众普遍关心及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交通运输信息，全力为群众提供更加优质便捷高效的交通运输信息服务。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3 年度，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总数 147 条。其中，内容涵盖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工作动态、通知公告等方面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县交通运输局 2023 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故无相关内容发布。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为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我局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落实专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答复各环节制度规范，对所公开事项内容进行审核、把关，确保公开内容的合法性、准确性、严肃性，确保公开的范围、形式、时限、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相关要求。

（四）平台建设情况。按照政府要求，接受县政府集中监督管理，及时公开政务信息，加强信息平台的运用以及各项保障工作。

（五）监督保障情况。为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我局通过公开投诉电话、电子邮箱等方式，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要求，充分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并积极接受县政府的检查督导。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8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 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公众日益增长的交通信息需求还存在差距。主要是对政策解读、重点工作的系统性宣传有待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内容有待于进一步规范；公开形式不够丰富，内容仍需要深入细化；一些政府信息公开不够及时，在公开信息的主动性上还需进一步加强；对所属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的指导力度不够等。我局将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强化推进

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

一是深化交通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结合交通运输实际，加大推进权责清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工程建设、财政资金、人事信息、政策解读、行政执法、行政许可、民生实事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切实提升公开质量和实效，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适当调整完善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机制，进一步落实信息公开责任，不断提高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时效性。

二是加大信息公开工作指导力度。坚持以人为本、服务为先，加大对所属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指导力度，将群众工作的理念、立场、方法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融合，多方式多渠道回应群众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是加强信息公开制度建设。深化落实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文件精神，完善信息公开制度，明确职责分工，丰富方法手段，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整体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绥滨县交通运输局

2024年1月9日